

附件 2.《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凌友谊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 6 号维港半岛花园十四号楼 1 层 01 号搭建雨棚。涉案雨棚于 2014 年开始搭建的，长约 6 米、宽约 3 米、高约 2 米，建筑总面积约 18 平方米。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中“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规定以及上述《强制拆除决定书》记载，按照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洲心街道办事处与湛江市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2026 年洲心街拆除违章建筑物、违法广告牌及街办其他应急服务项目合同》，经湛江市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审核，确定清拆方案和强制拆除费用预算。 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我局将按上述方案依法强制拆除。 请当事人自觉在我局实施强制拆除前自行拆除有关违法建设，避免不必要的损失。逾期未自行拆除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拆除，并依法追缴相关强制拆除费用。	《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 25 号）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2	杜少娟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6号维港半岛花园十五号一层05号花园内搭建三个钢结构雨棚。其中雨棚1长约3米,宽约1米,建筑面积约3平方米;雨棚2长约3.5米,宽约1.5米,建筑面积约5.25平方米;雨棚3长约3米,宽约2.5米,建筑面积约7.5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约15.75平方米。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中“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规定以及上述《强制拆除决定书》记载,按照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洲心街道办事处与湛江市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2026年洲心街拆除违章建筑物、违法广告招牌及街办其他应急服务项目合同》,经湛江市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审核,确定清拆方案和强制拆除费用预算。 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我局将按上述方案依法强制拆除。 请当事人自觉在我局实施强制拆除前自行拆除有关违法建设,避免不必要的损失。逾期未自行拆除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拆除,并依法追缴相关强制拆除费用。	《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26号)